

**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、
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经招标程序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56.5万元（含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）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此次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内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家河、许军利、郭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